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的对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出具的初步意见，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3.2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董事厉群南在任职期间涉嫌挪用资金、侵占公司利益，公司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了《立案告知书》。公司已将该事项涉及的金额在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并计提了部分坏账准备金额。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结案，中兴华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列报金额及其可回收性的真实性、准确性，也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是否构成关联资金占用。

2、公司新任管理层于 2021 年 9 月底开始接管子公司，公司原管理团队对部分财务测算底稿、结算单资料未完整交接，导致公司审计范围受限。自新管理团队接管公司以来，公司已通过实施函证、访谈等作为资料缺失的应对措施，除此之外，公司也对原管理团队隐匿财务凭证事项在董事厉群南涉嫌挪用资金案中多次补充证据资料配合公安机关侦查。截止目前，因疫情等各种原因，相关函证、

访谈未能按计划完成且相关案件尚未结案，中兴华所无法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以及相关的往来科目的列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其可回收性。

二、其他事项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